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碧萱

電話：02-23228457

Email：bs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3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說明本部113年5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5680號函說明四，有關促參案件於履約期間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之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以來，時有因應實務或法規鬆綁之需修正該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利執行中促參案件辦理相關評估規劃或履約作業，本部前於113年5月20日以旨揭函釋供主辦機關依循辦理，該函意旨重點摘述如下：

(一)前置作業評估中促參案件：促參案件於辦理招商簽約前之前置行政作業程序時，遇有促參法相關法規修正時，應適用新修正施行之法規。

(二)履約中促參案件：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應適用修正後之促參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該函發布後，多次接獲主辦機關洽詢如何檢討修訂前揭說明一(二)之投資契約，為利主辦機關遵循，茲舉述104年迄今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訂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促參法第48條之1第1項)。

(二)增(修)訂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之期間與次數，並得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於投資契約約定辦理頻率及方式(



裝

訂

線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

(三)修訂投資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其中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

三、上開法規訂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於履約期間，如因法規訂修異動，致投資契約與各該法規未一致或契約有約定不明之情形，為使投資契約順利繼續履行，主辦機關得衡酌契約安定性與法規進步性，在符合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下，與民間機構基於誠信、夥伴關係，共同檢討投資契約有關雙方原訂權利義務是否有配合法規訂修進行調整之需要。倘經雙方協商後合意，得以會議紀錄、訂定增補協議或契約變更方式調整雙方原訂權利義務內容。

四、有關促參案件投資契約檢討與變更之辦理方式，可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10.4節，相關電子檔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路徑：首頁/促參法令/行政指導/履約管理階段。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